

苗栗縣苑裡鎮苑東、苑南、苑北聯合社區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苑東、苑南、苑北聯合社區活動中心(以下簡稱活動中心)之運用與維護管理，充分發揮功能，增進居民福祉，特訂定本條例。
- 第二條 活動中心一樓由本所管理，二樓由苑北里辦公處及苑北社區發展協會共同管理維護；三樓由苑南里辦公處及苑南社區發展協會共同管理維護；四樓由苑東里辦公處及苑東社區發展協會共同管理維護，並由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為權責維護管理單位，受本所之監督，本所得視需要，調整活動中心之借用時間。
- 第三條 活動中心作為鄰里、社區居民集會暨舉辦各項文康、育樂、休閒、福利服務活動之場所。
- 第四條 活動中心之各場地及設施借用向各該管理維護單位申請，繳費亦同。二、三、四樓活動中心管理維護辦法，由各維護管理單位訂之並送本所核備。
- 第五條 活動中心平時應按時開放供社區民眾使用，二、三、四樓活動中心，本所基於集會或活動之需要得優先使用。
- 第六條 社區活動中心得優先免費提供下列集會或活動之使用：
- (一)、里民大會。
 - (二)、鄰長會議。
 - (三)、社區與里辦公室聯席會議。
 - (四)、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會議、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。
 - (五)、社區發展協會各小組工作會議。
 - (六)、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各項講習或福利活動。
 - (七)、慈和宮因地方民俗節慶舉辦之活動使用。
 - (八)、其他具公務及福利服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。
- 第七條 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班隊、個人借用活動中心一樓展演廳舉辦非前條集會及活動時，依短期性使用費 500 元/次，空調冷氣 2000 元/次，保證金 2000 元，長期性使用費 50 元/時，空調冷氣 500 元/時，保證金 2000 元標準收費。

- 一、 場地使用範圍以核准借用之場地為限，使用時間以場次計算，每日以三場次計算：(上午 08：00~12：00、下午 13：00~17：00、夜晚 18：00~22：00)；如需提供空調冷氣系統，依本標準收取空調冷氣費用。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，未依上述規定者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使用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二、 本所如有使用該活動中心之需要時，得暫停或延後是日之借用。
- 三、 短期使用者每場次以 4 小時為一時段，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
逾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，逾 1 小時未滿 2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(僅於逾時計算，晚上時間不得逾時)。但他時段已由他人申請使用者，不得逾越時段。
- 四、 長期性使用者，係指每月必須使用六次以上(含六次)，並連續租借三個月以上，且每次使用時間至少兩小時以上(含兩小時)，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費。長期使用者使用時間 50 小時以上—9 折計費，60 小時以上—8 折計費，70 小時以上—7 折計費，80 小時以上—6 折計費，100 小時以上—5 折計費(折扣依收費標準一覽表長期性使用費計算)，空調冷氣使用費按實際時數核計，未滿一小時四捨五入計算。
- 五、 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本鎮籍老人、殘障、兒童等非營利社團，借用活動中心，其使用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使用費。
- 六、 場地使用費暨保證金須於活動日前 3 天繳清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七、 如需提早佈置、彩排，以不影響他人申請之時段為原則，其提早佈置、彩排之時間不計場地使用費。
- 八、 鎮長如基於政策需要考量，得不受此收費標準限制。
- 九、 借用活動中心，不得破壞現有固定設施，如須新增固定設施需先徵求本所同意。
- 十、 本收費標準如有調整，應提送代表會修訂通過後發布實施。

第八條 借用活動中心一樓展演廳經收各項收入應予入公庫，並於年度編列管理維護、修繕、增購設備及水電費等經費支付。

第九條 申請借用活動中心，應於使用三天前向各維護管理單位申請後，簽請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
前項場地之借用原則應於上班時間內為之（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）。

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借用活動中心：

- (一)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之活動。
- (二)、違反公序良俗之活動。
- (三)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四)、有營利行為者。
- (五)、辦理喪葬事宜者。
- (六)、其他管理單位認定不宜借用事項。

第十一條 經核准借用活動中心場地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停止借用。

- (一)、申請使用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三日前通知管理維護單位者。
- (二)、因不可抗力事故，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致無法使用者。
- (三)、本所辦理重要活動，必需優先使用致與原申請時間有所抵觸之情形者。
- (四)、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(五)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(六)、妨害公務者。
- (七)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
第十二條 借用活動中心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活動中心內各項設備、物品，非經允許，不得任意拆除、搬動或攜出。
- (二)、使用活動中心後，應將使用物品歸還原處。
- (三)、使用活動中心應注意維護其清潔、衛生。
- (四)、使用活動中心應請保持肅靜，不得喧嘩、藉故滋事，從事賭博或其它違法不正當之行為。
- (五)、借用活動中心之桌椅、各項器材用品或設備，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污損毀壞者應照價賠償。
- (六)、活動中心提供取閱之報章雜誌刊物，請勿攜出，閱畢後放回原位。

(七)、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。

第十三條 借用活動中心在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，得隨時停止其借用。

因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原因停止借用者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但因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至 7 款原因停止借用者，沒入原繳交保證金，並於一年內停止該單位申請借用。

第十四條 活動中心之各項財物、圖書、用品設備等，均應列簿冊管理並依年度辦理盤點二次，管理人員異動時應辦理移交。

第十五條 為實施本自治條例之管理規則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表二:1 樓使用

苗栗縣苑裡鎮苑東、苑南、苑北聯合社區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					
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活動名稱		參加活動人數		空調 冷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租用
用途說明					
使用日期時間	短期租用	上		上	
		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	下	下	
	長期租用	上		上	
		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	下	下	

茲向 貴所申請許可使用苑裡鎮苑東、苑南、苑北聯合社區活動中心一樓展演廳，自願遵守「苗栗縣苑裡鎮苑東、苑南、苑北聯合社區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」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由貴所立刻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絕無異議：

- (一)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之活動。
- (二)、違反公序良俗之活動。
- (三)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四)、有營利行為者。
- (五)、辦理喪葬事宜者。
- (六)、其他管理單位認定不宜借用事項。

此 致

苑裡鎮公所

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：

申 請 人 姓 名：

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承辦人		社會課長		主任秘書		鎮長	
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	----	--

備註：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，申請人如有違反申請書及「苗栗縣苑裡鎮苑東、苑南、苑北聯合社區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」或其他相關規定時，本所得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使用之場地並應回復原狀，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，本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

規定逕予強制執行。

附表三:2.3.4樓使用

苗栗縣苑裡鎮苑東、苑南、苑北聯合社區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					
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活動名稱		參加活動人數		空調冷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租用
用途說明					
使用日期時間	短期租用	上		上	
		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	下	下	
	長期租用	上		上	
		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	下	下	

茲向 貴所申請許可使用苑裡鎮苑東、苑南、苑北聯合社區活動中心____樓，自願遵守「苗栗縣苑裡鎮苑東、苑南、苑北聯合社區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」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由貴所立刻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絕無異議：

- (一)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之活動。
- (二)、違反公序良俗之活動。
- (三)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四)、有營利行為者。
- (五)、辦理喪葬事宜者。
- (六)、其他管理單位認定不宜借用事項。

此 致

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：
 申請人姓名：
 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 地 址：
 電 話：

人 經 辦		管 理 單 位 負 責 人	
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

備註：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，申請人如有違反申請書及「苗栗縣苑裡鎮苑東、苑南、苑北聯合社區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」或其他相關規定時，本所得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使用之場地並應回復原狀，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，本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予強制執行。